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追认超授权额度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作为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能科技”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金能科技本次超授权额度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7]523号）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交易的通知》（[2017]131号）核准，公司以首次公开发行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7,73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13.37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3,350.1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97,607.00万元。

上述资金于2017年5月5日全部到位，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瑞华验字【2017】37020002号《验资报告》，且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

公司于2018年4月18日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及青岛金能新材料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青岛西海岸金能投资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金能新材料”）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8.5亿元人民币的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包括不限于购买短期（不超过十二个月）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等，其中青岛金能新材料使用不超过8亿元人民币的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

由于工作人员疏忽，2018年6月4日，青岛金能新材料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0.32亿元理财产品。截至2018年6月5日，公司及青岛金能新材料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总额为8.5亿元，其中青岛金能新材料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总额为8.25亿元，超出董事会对其的单项授权额度0.25亿元。

公司及青岛金能新材料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委托方	签约银行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1	青岛金能	交通银行青岛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蕴通财富-日增利 92 天	19,300.00	2018/4/26	2018/7/27	4.90%
2	青岛金能	交通银行青岛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结构性存款 178 天	5,000.00	2018/5/29	2018/11/23	4.70%
3	青岛金能	交通银行青岛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结构性存款 269 天	10,000.00	2018/5/29	2019/2/22	4.70%
4	青岛金能	交通银行青岛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结构性存款 365 天	15,000.00	2018/5/29	2019/5/29	4.70%
5	青岛金能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泰证券收益凭证“泰鑫宝”7月期3号	10,000.00	2018/5/30	2018/12/24	4.90%
6	青岛金能	中国银河证券有限公司	“银河金山”收益凭证 2495 期	20,000.00	2018/5/31	2019/5/29	5.05%
7	青岛金能	中国银河证券有限公司	“银河金山”收益凭证 2521 期	3,200.00	2018/6/5	2019/6/5	5.00%
小计				82,500.00			
8	金能科技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济南分行	兴业银行 34 天封闭式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	1,000.00	2018/5/16	2018/6/19	4.15%
9	金能科技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济南分行	兴业银行 61 天封闭式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	1,500.00	2018/5/16	2018/7/16	4.50%
小计				2,500.00			
合计				85,000.00			

二、公司对关于上述事项进行事后确认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18年6月11日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

会第六次会议，均审议通过了《关于追认公司全资子公司超授权额度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对青岛金能新材料于 2018 年 6 月 4 日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0.32 亿元理财产品的行为予以追认，并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调整为公司及青岛金能新材料合计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不超过 8.5 亿元人民币，取消青岛金能新材料不超过 8 亿元人民币的额度限制。

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截至 2018 年 6 月 5 日，公司及青岛金能新材料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总额为 8.50 亿元，其中青岛金能新材料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总额为 8.25 亿元，在未及时按照相关规定履行相应审议程序的情况下，超出公司董事会对其的单项授权额度 0.25 亿元，但鉴于青岛金能新材料系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及青岛金能新材料购买理财产品的总额并未超过公司董事会的总体授权额度范围，且上述事项未对募集资金安全造成损失，没有与募集资金的整体使用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独立董事同意：对青岛金能新材料于 2018 年 6 月 4 日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0.32 亿元理财产品的行为予以追认，并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调整为公司及青岛金能新材料合计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不超过 8.5 亿元人民币，取消青岛金能新材料不超过 8 亿元人民币的额度限制。

公司监事会意见如下：公司全资子公司在未及时按照相关规定履行相应审议程序的情况下超额度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但鉴于青岛金能新材料系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及青岛金能新材料购买理财产品的总额并未超过公司董事会的总体授权额度范围，且上述事项未对募集资金安全造成损失，没有与募集资金的整体使用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监事会同意：对青岛金能新材料于 2018 年 6 月 4 日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0.32 亿元理财产品的行为予以追认，并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调整为公司及青岛金能新材料合计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不超过 8.5 亿元人民币，取消青岛金能新材料不超过 8 亿元人民币的额度限制。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截至 2018 年 6 月 5 日，公司及青岛金能新材料有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总额为 8.50 亿元，其中青岛金能新材料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总额为 8.25 亿元，在未及时按照相关规定履行相应审议程序的情况下，超出公司董事会对其的单项授权额度 0.25 亿元，但鉴于青岛金能新材料系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及青岛金能新材料购买理财产品的总额并未超过公司董事会的总体授权额度范围，且上述事项未对募集资金安全造成损失，没有与募集资金的整体使用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追认公司全资子公司超授权额度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对青岛金能新材料于 2018 年 6 月 4 日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0.32 亿元理财产品的行为予以追认，并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调整为公司及青岛金能新材料合计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不超过 8.5 亿元人民币，取消青岛金能新材料不超过 8 亿元人民币的额度限制。公司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综上，本保荐机构对青岛金能新材料上述超授权额度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予以事后确认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追认超授权额度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洪华忠
洪华忠

张建华
张建华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6 月 11 日